（上接B342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956,096.70	0	70,308,67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09,617.64	-110,664,994.67	26,793,037.38
研发投入（元）	25,386,382.52	26,240,944.07	32,234,804.65
营业收入（元）	909,639,197.41	1,030,800,484.37	1,291,962,710.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3,486,366.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9,362,653.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264,77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893,85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264,77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3,862,13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述指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风险警示”相关规定，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经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兼顾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相关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需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计算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时予以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70,600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1、针对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子公司匹配行业水平、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董高人员履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最终核定其实际获得的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根据股东会决议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平均发放，金额为人民币税前每人8万元/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黄淦雄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1.72
黄锦福	副董事长	离任	61.2
黄铭雄	董事	离任	57.6
郑光锋	董事、总经理	离任	57.66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61.61
卢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7.31
黄嘉晋	董事	现任	7.6
梁大军	职工董事	现任	4.9
潘晓智	董事	现任	2.79
沙辉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陈翩	独立董事	现任	8
容敏智	独立董事	现任	7.09
姚何静玮	独立董事	现任	2
黎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58.54
合计			504.69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薪酬水平、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董高岗位职责、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制定，遵循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合规性原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及/或股东会批准，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股东利益及个人履职成效深度挂钩。

（四）薪酬具体构成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每人8万元/年，按季度平均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1）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按月准时发放。

（2）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绩效考评体系，与个人业绩、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若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5）公司可根据企业经营与行业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鉴于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需求，为更大程度有效激励管理层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项奖励，此专项奖励与其在公司领取的职位薪酬无关。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2025年度，广东司农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5年度，广东司农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5,407.17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广东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连声柱	2015.4.13	2008年	202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鸿杰	2020.3.24	2017年	2020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健业	2014.4.24	2010年	2022年	2024年

（1）连声柱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许鸿杰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俞健业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广东司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对广东司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再次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广东司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2025年度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广东司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10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预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不超过人民币11.10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雄塑科技	90,000
广西雄塑	12,000
河南雄塑	3,000
海南雄塑	3,000
云南雄塑	3,000
合计	111,000

注：1.“广西雄塑”指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雄塑”指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雄塑”指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雄塑”指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2.在上述预计的授信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各银行选择具体业务品种并进行授信额度调剂；3.上述雄塑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90,000万元中，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龙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

（二）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公司拟提供一定担保，具体担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雄塑科技	-	13.23%	其中部分以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应收账款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	93,500	-	否
广西雄塑	100%	21.59%	雄塑科技	5,000	12,000	6.24%	否
河南雄塑	100%	56.87%	雄塑科技	-	3,000	1.56%	否
海南雄塑	100%	39.67%	雄塑科技	3,000	3,000	1.56%	否
云南雄塑	100%	22.17%	雄塑科技	800	3,000	1.56%	否
合计			-	8,800	114,500	10.92%	-

注：上述被担保方雄塑科技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93,500万元，其中针对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龙江支行相关授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额度为13,500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进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广西雄塑	2007年6月5日	黄嘉晋	13,000万人民币	南宁市吴圩镇三塘路6号	生产经营塑料管材、型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河南雄塑	2013年4月2日	吴端明	20,800万人民币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海南雄塑	2017年9月13日	卢松涛	20,000万人民币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围路3号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密封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云南雄塑	2019年6月26日	黄湘福	29,000万人民币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聚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西雄塑	62,481.33	13,487.37	48,993.96	26,827.45	2,371.85	2,018.35
河南雄塑	16,370.54	9,309.77	7,060.77	5,841.59	-2,803.28	-2,803.28
海南雄塑	33,761.26	13,392.62	20,368.65	17,584.84	-420.94	-375.66
云南雄塑	23,072.04	5,116.09	17,955.96	4,478.85	-2,789.12	-2,959.19

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综合授信及担保合同内容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效率，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同时广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云南雄塑信用整体良好，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0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云南雄塑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8,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58%；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2.1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47,014,370.1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18,815,951.9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41,556.0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26,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395.88
2.资产减值损失	28,198,418.1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437,042.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544,609.6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74,66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42,097.80
合计	47,014,370.13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815,951.95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741,556.07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926,000.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8,395.88元。

其中，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4,437,042.35元。

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544,609.63元。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方法为：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7,014,370.13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利润总额47,014,370.13元，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自用房地产现有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经营租出获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持有人	建筑面积（㎡）	坐落地址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4.96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VC给水注塑配件车间
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8.93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厂区车间B
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3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VC原材料车间
总计		25,056.19	-

上述自用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5,056.19平方米，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1,818.10万元，账面净值652.74万元。

自2026年5月1日起，该部分房地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不变，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取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租出的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且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规划将上述闲置房产非短期内对外出租，要求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所涉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不变，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